路府发〔2020〕38号

路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阳县路阳镇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科室、有关单位：

为建设美丽乡村和实施乡村振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环保行动，根据《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云阳县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发〔2019〕158号）、《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云阳县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的通知》（农委白头〔2020〕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编制了《云阳县路阳镇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实施方案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路阳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路阳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路阳镇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实施方案

为促进资源节约、保护生态环境，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云阳县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发〔2019〕158号）、《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云阳县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的通知》（农委白头〔2020〕47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云阳县路阳镇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大气环境、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按照“标本兼治，堵疏并举”的原则，因地制宜，多措并举，高标准完成秸秆禁烧工作任务，为美丽路阳建设创造良好的大气环境。

1.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1. 目标任务

禁止露天焚烧水稻、玉米、油菜、小麦等农作物秸秆、杂草和落叶等，特别注意公路干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以及重点区域、人口聚集区纳入重点监督范围，切实保障城乡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四、工作安排

（一）组织发动。我镇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和督查小组，做到组织、人员、车辆和经费“四落实”，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行动迅速、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环保意识，提高参与秸秆禁烧的自觉性。

（二）秸秆禁烧。我镇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坚持日常巡查检查，防止秸秆焚烧现象发生；安排专人值守（由村社小组长担任，一旦发现情况报送各村社），保证信息畅通；要组织突击灭火队，对正在焚烧的秸秆要及时进行扑灭。对违反规定、焚烧严重的地方，将通报批评教育或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主要措施

（一）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政策扶持，示范带动，有序调整，科学发展”的思路，加大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压缩粮油生产，从源头减少秸秆产出量。各村社根据实际情况大力发展蔬菜园艺业、林木花卉业、园区农业、生态农业、设施农业和观光休闲农业，推动土地流转，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二）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按照县文件要求，扎实做好秸秆禁烧网格划分“三定”(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和网格管理基础工作，建立一、二、三级管理网格，形成“边界明确、责任落实、上下互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乡镇（街道）、村居、组三级管理体系，推进秸秆禁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为切实做好我镇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人大主席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相关职能单位负责人和5个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成员。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强化行政措施，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地块、党团员联户的“四联包”立体责任网络，保证禁烧工作落实到村组、地块，责任落实到人头。

（二）成立工作机构。由各村社支部书记任组长，村干部为成员，具体负责日常宣传教育（利用电视、广播、标语、条幅和召开院坝会等多种形式），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环保意识，提高参与秸秆禁烧的自觉性。对正在焚烧的秸秆要及时进行扑灭并及时教育防止秸秆焚烧现象发生。

（三）成立督查小组。由副镇长李方平任组长，农业服务中心科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日常监督。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村社通过签订承诺书、拉标语、院坝会方式等，加强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宣传秸秆禁烧的意义及依法保护环境、利用资源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强大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农民变被动焚烧为主动利用。镇村干部要主动上门宣传发动，与农户签订禁烧承诺书。

（五）强化协作，密切配合。秸秆禁烧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涉及千家万户，需要镇村通力协作，互相配合，才能把这项工作抓好。各村社要大力支持，加大禁烧督查力度，推动秸秆禁烧工作的开展。

（六）总结验收。各村社要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总结（电子件、纸质件、图片），做好相关记录整理成档，在11月1日前报送农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县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在11月20日后组织专门队伍对乡镇、街道开展秸秆禁烧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随时做好迎接重庆市督查组检查验收的工作。

附件：1.标语

2.农户秸秆禁烧承诺书

3.禁烧秸秆分片包干责任区域划分书

附件 1

标 语

露天焚烧秸秆违法综合利用利国利民

焚烧秸秆可耻利用秸秆光荣

禁止焚烧秸秆还我碧水蓝天

严禁焚烧秸秆净化生态环境

焚烧秸秆污染空气秸秆还田肥沃土地

秸秆利用能挣钱秸秆焚烧要罚钱

附件2

农户秸秆禁烧承诺书

 为防止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影响人们身体健康，保护自然环境，我代表本户做以下承诺：

1. 农作物收割后不焚烧秸秆（垃圾、落叶、杂草）。
2. 保持环境卫生，将秸秆统一堆放，统一处理。
3. 看好自己的田块，劝导家人和周边群众不违法焚烧秸 秆。
4. 若违反承诺，违法焚烧秸秆，按规定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农户：（签名）

附件3

|  |
| --- |
| 禁烧秸秆分片包干责任区域划分书 |
|
|
| 序列 | 姓名 | 身份证 | 联系方式 | 责任区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送单位（盖章）： 审核人： 报送人： 报送时间： |
| 注：要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驻村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地块、党团员联户的“四联包”立体责任网络，保证禁烧工作落实到村组、地块，责任落实到人头。（建议村社小组长为第一监督劝导人） |